

奚春年 著

趣取

者

书 趣

奚椿年

60530/7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书 趣

奚春年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6.375 印张 133 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5,800 册

书号: 7113·725 定价: 0.96 元

ISBN 7-219-00013-8

K · 2

写在前面的话

我平时读书，读到有关书，特别是古书方面的知识，好随手抄录下来或作成卡片，如果是载之于报刊的，则往往剪贴在纸片上，有空时还常常翻阅它。这样日子一久，积得多了，就成了我写作这书的资料。而在这些资料中，有一大部分是历史上流传下来的遗闻轶事、人物掌故，以至传说和于史无徵的笑话。这都具有一定的趣味性，用在本书中，不仅可以增加读者阅读的兴趣，且由这种兴趣所激发，也许可能对其它书生出某种感情来，从而更加热爱书，自觉地向书本学习。

不过，这本书并不专重于宣扬趣味，因为有趣的东西不等于有益。我在利用上述资料时是有选择的，选择的标准有三：

- 一、属知识性的；
- 二、能给人以智慧或思想启迪的；
- 三、可从中吸取教训，以儆后人的（主要是指一些不正当的事包括笑话在内）。

这三个方面又以第一方面为主，属这方面的资料在本书中用得最多，且传播知识又是我写这书的主旨之一，因此好学的读者从书中可以学到一些与书（着重于我国的古籍）有关的知识。

这书是分篇写的，共包括六十八篇文章，每篇讲一个问

题或一件事，且可独立成文。篇与篇之间并无什么必然的联系，读者可以挨次一篇篇地从头读到底；也可以任意选读不论哪一篇。这都不会妨碍对这本书的内容的理解。尽管，现在分成了“书史篇”、“藏书篇”、“著书篇”、“读书篇”四个部分，那也只是把性质稍同的各篇编排在一起，以使眉目更清楚些而便于读者阅读。自然，这样写和这样编排是否合适，请读者提出意见；至于书中有对书和书史上一些现象的议论，只是我个人的看法，包括所用的资料在内，如有不妥当甚至错误之处，竭诚欢迎批评指正。

收入本书中的文章，有一部分曾在报上陆续发表过，收进本书时，我都作了修改。

本书承叶青谷同志校阅，特致谢意。

奚椿年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于北京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书史篇

从一个怪人造字说到书的产生.....	(1)
用乌龟壳与牛胛骨作成的书：甲骨文.....	(4)
象竹帘一样的书：简册.....	(7)
丝织品登上书史舞台：帛书.....	(10)
形形色色的作书材料.....	(13)
不怕杀身的史官与书的关系.....	(19)
写作体例很特殊的子书.....	(22)
从用儒冠溺尿到搜书和校书.....	(25)
奇特的古书装订式样.....	(28)
书名的从无到有.....	(31)
为什么宋刻本贵得惊人.....	(35)
只此一家的孤本.....	(38)
以“芋”误“羊”话善本.....	(40)
为求秘本而干丑事和上当的人.....	(44)
“巾箱本”（“袖珍本”）.....	(46)
献伪书得奖和造伪的动机.....	(49)
张冠李戴的书.....	(53)
从出错考题看古书的校刻.....	(56)



由一个地主上当说到古书的断句	(59)
古书受避讳恶习的牵连	(62)
古人抄书	(65)
古人护书杂忆	(68)
古时有“书殉笔葬”的风气	(71)
因书罹祸	(74)

藏书篇

千年藏经出古塔	(77)
藏书是古代读书人所好	(80)
多灾多难话秘藏	(83)
藏书未必能读	(86)
好书成癖的藏书家	(88)
藏书印与书的所有权	(91)
借书的种种条件	(94)
豁达大度的藏书家	(96)
藏书家子孙不守书	(93)
藏书家祭书	(101)
藏书家为书室题名	(104)

著书篇

官人著书	(107)
点滴积累能成书	(110)
写在腹中的书：腹稿	(112)



写书与“一字……”之类的美谈	(114)
不改书与改书	(116)
“小人物”写书被人挖苦	(118)
未面世而遭烈火焚身的书稿	(121)
写书与稿费	(123)
“文抄公”古来就有	(126)

读书篇

名人对书的比喻	(129)
古来对读书人的种种谑称	(132)
爱书胜于衣食的人	(135)
穷人读书付出的代价	(138)
“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140)
“汉书下酒”与读书的苦乐	(143)
从“二十年不下楼”的苦读生涯说开去	(145)
听读	(147)
惊人的记忆力	(150)
“尽信书，则不如无书”	(153)
生活是“无字书”	(155)
读书不能当“漏斗”	(157)
将错就错的读书人	(159)
读书如踏吏治狱	(161)
好读书而不能“掉书袋”	(163)
“望文生义”	(165)
曲解	(167)



穿凿	(169)
无自知之明的读书人	(171)
倒读词	(173)
令人捧腹的不懂装懂	(175)
“吹毛求疵”	(177)
读不尽天下书	(179)
借书不还“谓之无耻”	(181)
附：本书主要参考书	(183)



从一个怪人造字说到书的产生

在我国云南境内，曾住有一个民族，叫傈僳族；族中有一个人，叫黑麦燕。他带养侄儿，养一个月，就在一条用墨涂了的麻绳上打一个结，一直到解放时，共打了五十一个结，表示他养了侄儿五十一个月。

人们生活在一起，为了交流思想，需要语言。语言早就有了。但它有很大的缺陷：不能传得久和远，记忆就更为不便。如何补救这一缺陷呢？远古人曾用过结绳的办法。结绳就是在绳子上打结子，以后只要一看到结子，就可以回想起干了什么事。上面说的那个傈僳族人黑麦燕，就是采用这种办法来帮助他记忆管养侄儿这件事的。不过这件事不是发生在远古时代，而是发生在解放前，这条打了结的绳也是在解放初期被我国的语言工作者发现的。

结绳记事，不仅在傈僳族中有，还有独龙族，也有这种遗风，他们连预约亲友见面，往往也是用一根绳打好特定的结后派人送给对方。对方只要一看结子的形状，就知道是什么意思了。

这当然是很有趣的。可是，正如鲁迅先生在《门外谈》中所说：“只有几个结还记得，一多可就糟了。”所以办法并不理想，除了落后的民族使用得较久之外，稍微进步一些的民族，早都不用结绳记事法了。



《易经·系辞》上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书即文字，契即契刻，也就是把文字刻在木条上。这是结绳后的另一种记事方法。

一谈到字，传说为黄帝的史官仓颉所造。此人长得很怪，古书上说他有龙一样的面貌，额上长着四只眼睛，而且炯炯发光。这个“怪人”（如果真长得这样，不是“怪人”么？）在察看了鸟兽的足迹后得到启发而造出字来。还传说在他造字的时候，因为这是好事，所以感动了天，天上竟下起米来；魔鬼，怕人们用文字来揭露它，一到夜里就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嚎哭起来。其实呢，这都是好事者杜撰出来的话，不可靠的。鲁迅先生又在《门外文谈》中指出，把文字的创造归功于一圣，是不足为据的。他认为，文字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经过许多人共同努力，且不断地演变而成的。这就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明了文字的由来。

那么中国最初的文字是什么样的呢？学者有不同看法。但有一点则是公认的，那就是：在它的早期，大体上与图画差不多。现在也有大量资料证明：远古人把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事物画在所住的岩洞石壁上，用来传递思想信息。距今六千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半坡遗址的彩陶上，每每有一些类似文字的简单刻划。日子久了，渐渐地这些图画脱离了对于具体事物的描绘，又与语言结合在一起而成为文字。由于这种文字是从图画脱胎而来的，与事物的形状总有相象之处，所以人们给它起了个名称，叫“象形字”。这类文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上我们还能看到一些。自然，甲骨文的形体，大部已基本上脱离了象形阶段。此后人们又不断地创造与改进，并总结出了“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



注”、“假借”的六条造字规律，这样，数千年之后，就发展成了我们现在使用的文字。

人类自从有了文字，语言在交流思想过程中产生出来的缺陷就从根本上得到了克服。可以这样说，语言具有的优点，除了声音外，文字都有，而语言的一切缺点，则可在文字中弥补。因此，文字的作用比语言不知要多少倍。比如，就拿书来说，它的产生，固然有种种条件，其中包括制作的材料和工具等。但主要的，则是靠了文字之力。没有文字，就不可能有书，反过来，有了书，文字又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和应用，以至人类有史以来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艺术活动等方面的知识、经验也就有可能通过书的形式用文字系统地记载下来，并一代又一代的传播开去，从而不仅便利了人们的思想交流，也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文字的功劳可谓大矣。恩格斯把它说成是人类从蒙昧状态中走向文明阶段的标志。而书，则是这个阶段到来的产物，并且一产生就成为世人不可缺少的伴侣，你热爱它，接近它，“它会使你的生活轻松；它会友爱地来帮助你了解纷繁复杂的思想、情感和事件；它会教导你尊重别人和你自己；它以热爱世界热爱人类的情感来鼓舞智慧和心灵。”（高尔基语）因此，不论哪个人，为求得上述一切，是不能没有书，不读书的。



用乌龟壳与牛胛骨作成的书：甲骨文

所谓“甲”，即龟甲，也就是乌龟壳；所谓“骨”，牛胛骨或兽骨。刻在上面的文字，就叫“甲骨文”。

甲骨文不具有书的形态，在当时也不起书的作用，但书的形成总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这过程的起始阶段，就应从甲骨文说起，所以后人把甲骨文当作一种最原始的书。

甲骨文最早发现，是河南省安阳市附近的小屯村农民在耕地时从地下掘到的。开初这里的农民不知这是什么东西，胡乱地叫它做“龙骨”，据说可治疮伤，故有人称它为“刀尖药”。当地有个剃头匠，叫李成，就是贩卖“刀尖药”的，这样，“龙骨”就成为一种药物进入中药铺。一八九九年，在北京做官的王懿荣，因患疾病吃中药，其中有一味“龙骨”。由于他很仔细，在煮药前，总要先把各味药看看。这一回，他偶然见到“龙骨”上有文字，觉得奇怪，便派人到供药的菜市口达仁堂中药铺去问明药的来历，又特意买了一些有明显文字痕迹的“龙骨”在京研究，结果表明：

“龙骨”并非是龙的骨头，不过是些龟甲和牛胛骨而已，上面的文字则是用刀刻上去的。（近年来也有人认为在甲骨上始见文字的不是王懿荣，而是天津的王襄、孟定生等知识分子。一八九九年，淮县古董商范寿轩到天津出售古物，拿了甲骨向他们请教，他们因而见到了上面的文字。）

由于小屯村原先为商代后期都城的废墟，所以确认这是商代遗留在地下之物。这种物品后来越掘越多，引起了更多的人，尤其是学者的注意和兴趣，于是各人都给它起了名称，有人以文字所载的物体为名，称“龟”、“甲文”、“龟骨”、“龟甲文”、“龟版文”、“龟甲文字”；有人以文字系契刻为名，称“契”、“契文”、“殷契”、“龟刻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辞”；有人以文字出土的地方为名，称“殷墟书契”、“殷契”、“殷墟遗文”、“殷墟文字”；还有人以文字刻上的时代为名，称“商简”。上面各种名称，学者称引得最普遍的是“甲骨文字”，后简称“甲骨文”。

自发现甲骨文以后，一些学者为供研究之用，就有意识地不断地加以挖掘，有时甚至还由政府出面去挖。每挖总是有所得的，小屯村及其附近几乎成了甲骨文的宝藏。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文物考古工作者和附近农民，又在郑州南郊二里冈、洛阳东关、辉县、陕西郃县、济南大辛庄、山西赵洪县等地发现甲骨文，小屯村自然更不用说了。其中以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三年在小屯村附近发掘尤多。有四千七百余片兽骨、六十来片甲骨。据中国新闻社一九八四年发布的消息，连同解放前发掘的计算在内，我国至今共发掘甲骨文十五万片以上，已著录的近十万片。出土的甲骨分藏于各处。其中我国大陆收藏的最多，有十万二千六百一十二片，台湾省收藏有三万零二百零四片，香港地区收藏有八十五片，我国之外，还有十二个国家共收藏有二万六千七百片。这些甲骨上的文字，大个的长半寸多，小个的如芝麻。每片甲骨上刻字几个到几十个不等，合计起来，除去重复文字，共有四



千五百个字左右，可识读的有一千五百来字。这些文字的内容，大多是商代王室的占卜纪录。商代人非常迷信，王室每遇到什么大事，如举行婚礼、打仗、田猎、祭祀祖先等等，都要通过占卜来测断吉凶，向上天问一问，这事可行还是不可行。卜完，就把卜的结果用刀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然后再涂上硃砂或墨，把文字显现出来，并保存好，以待日后验证。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甲骨文，多数属于这一类。由于这是占卜纪录，所以除了上面说到的各种名称外，至今也有人称它为“卜辞”或“贞卜文字”，“贞卜文”，“甲骨卜辞”，“殷卜辞”，“殷墟卜辞”的。卜辞内容多属迷信，但是，它为后世的文字学家提供了研究商代文字资料，又可以使我们从了解到商代奴隶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地理以至奴隶主阶级的生活和人民的风俗习惯以及其它，因而用处很大。从这点来说，甲骨文虽然不是书，却已起到了书的作用。所以是非常为人珍贵的。解放后的一九五七年，党和政府制定科研十二年远景规划时，还把甲骨文作为一项科研项目，列入规划，并且在此后指定了有关单位，把已经见到的甲骨文全部收集起来，编订《甲骨文合集》。从一九六一年开始，从中挑选了五万片左右，编成十三巨册，到一九八二年，书已全部出齐。你即使不是为了研究，也不妨花点时间去翻翻它，看看甲骨文究竟是什么样子。

象竹帘一样的书：简册

用竹作书写材料，成形后就是书。东汉时的许慎曾说：“著于竹帛（“帛”是另一种书写材料）谓之书”。

竹子在写上字以前（不产竹的地方用木）得经过一番整治手续。先是把竹子截成筒，然后破成狭长的小片，刮削平滑，去掉竹青，再在火上烘烤，烤去水分。这样才能在上面写字，也防止日后被虫蛀。这道手续叫“杀青”。杀青过后，再略加整修，就可用来写字了。

竹片写上字后，叫“简”。（有的木片叫“木牍”）其长度，有二尺四寸的、二尺的、一尺四寸的、一尺二寸的、八寸的不等。每简只写一面，面很狭，只能容纳一行文字，稍宽的，可以写二行或三行。每行字数少则几个字，多则几十字。写时，除用笔外，还备有刀，如果不慎写错了，就用刀括掉后重写，有人辨认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一片简上的“羊昔简”三字，就是括后重写的。

由于一部书不只写一简，而是得用许多简，所以写完后要把一片一片的简按文字的内容从右至左顺序编连起来。编连的绳子，有的用牛皮，叫“韦编”，有的用丝，叫“丝编”，此外，也有用麻绳的。编成即为“册”字的形状，就象现今的竹帘一样，叫“册”或“策”，称“简册”。从历年出土的简册看，每编所串连的绳子，一般串三道或二道，



串四、五道的极少。串三道的是上、中、下各串一道，串两道的是上下各串一道。“册”字的象形字是“𠔁”，中间有两横很象两道绳的样子。现在的“册”字中间只一横，那是文字在演变过程中省略了一横的缘故。

编简成册，是有一定规格的。一般来说，一篇内容完整、首尾相连的文字编为一册，自然也有的是少数几篇合编成一册的。编时，各简的天头和地角都要整齐，就象现代书的切口都很整齐一样。每一册的开头两根简，即第一、二简，均不写文字，这叫“赘简”或“首简”，相当于现代书的封面和扉页；最后一简叫“尾简”。

经过编连，为了便于保存，把它从左至右卷成一束，叫“收卷”，这样卷毕，开头的文字在前。收卷时，最后一简——尾简为中轴，有字的一面在内，背在外。卷完后，首简，即赘简在最外一层的前面，以起保护作用。读时，打开首简，一面读，一面将首简作中轴由右往左卷，等到全书读毕，再以尾简为中轴卷回来，成原先的样子。

这种样子的简册，是什么时候开始有的？据《尚书·多士》记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那么我们可知商代就已有这种形式的书了，不过这时期的实物我们尚未发现，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大多是战国时代的。从它的形状看，有明显的缺点：一是一部书就是一大堆编连的简，自然很重，阅读和携带均不便，西汉的东方朔，有一次向汉武帝上的奏牍，也是写在竹简上的，共三千片左右，由两个人抬进宫去，武帝读了两个月才读完。简书第二个缺点是，因为各简是在写上文字后再编的（也有编好后再写字的），编连的绳子往往容易遮拦文字，这也不便阅读。三是日子久了，翻阅